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HAN HAITIAN FLAVOURING AND FOOD COMPANY LTD.**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88)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公告、關於回購註銷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A股股份暨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終止的公告、關於2026年度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投資理財的公告、關於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的公告、關於申請銀行授信額度的公告、關於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計劃的公告及投資理財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程雪女士、管江華先生、黃文彪先生、文志州先生、廖長輝先生及代文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科春先生、屈文洲先生及丁邦清先生。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7 人，注册会计师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12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6.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024 年毕马威华振审计的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共有 59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46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2.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于 2025 年 12 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 （3） 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承做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周永明，201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周永明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周永明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晓慧，201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何晓慧 2015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本项目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毕马威香港，项目合伙人为林启华先生。林启华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于 1990 年加入毕马威香港，从 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彭菁，200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彭菁 1997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彭菁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 4.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 年度国内、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622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审阅费用人民币 582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40 万元。如审计、审阅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公司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的范围和内容确定。

## 二、拟续聘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进行了审查，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为公司 2026 年度国内及国际审计机构。

### （二）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A股股份 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A股股份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归属的公司A股股票合计779,900股予以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202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就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涉及的非交易过户事宜，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就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归属及过户事宜，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公告》以及于2025年11月5日《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归属股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归属到持有人的A股股票合计4,220,100股，尚未归属的A股股票合计779,900股。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结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及归属情况，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归属的779,900股A股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2024年持股计划初始购买价格确定，即36.87元/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以36.87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前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归属的全部A股股票，合计779,9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

### 三、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拟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5,560,600,544	95.02	5,559,820,644	95.02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60,600,544	95.02	5,559,820,644	95.02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91,224,400	4.98	291,224,400	4.98
三、总股本	5,851,824,944	100.00	5,851,045,044	100.00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五、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本次回购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将不再持有公司股票，亦将相应终止，并由管理委员会进行清算及分配，相关权益均归属于公司。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中低风险类理财，包括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债券逆回购、利率债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等值 160 亿元人民币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投资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中低风险类理财，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投资收益。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二）投资金额

投资理财金额不超过等值 160 亿元人民币。

##### （三）资金来源

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四）投资方式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受托方仅限于已公开上市的银行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或规模和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将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公司拟投资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中低风险类理财，包括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债券逆回购、利率债等。

####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二、审议程序

上述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投资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中低风险类理财，公司对投资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投资收益。

公司已制定了投资理财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

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拟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套期保值。
- 交易品种：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 交易场所：仅在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
- 交易金额：在任一时点开展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

### 一、交易情况概述

#### （一）目的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海外市场的加速开拓，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跨境采购、产品出口等外币业务，海外收支规模逐步提升，为更好地应对公司海外业务的外币交易及日常持有的外币资金因汇率或利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公司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汇收支与外币资产负债具体情况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非法套利。

#### （二）交易金额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开

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上述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是指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一时点开展交易的金额，以官方汇率折算后不超过该额度。

###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交易方式

公司仅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及其他符合公司业务需要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

### （五）交易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审议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进而导致外汇市场的波动，汇率等价格波动将对衍生品交易产生潜在损失。

2、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人为判断偏差，或未按既定程序操作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3、履约风险：衍生品交易合约期内出现交易对手无法按期履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制度规范：公司制订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明确衍生品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投机和非法套利的原则，就业务操作、审批权限、管理分工及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及风险应对程序等进行规范明确，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2、交易对手匹配：施行合作机构准入机制，仅与具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相关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3、产品选择：衍生品品种选择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期权等符合公司业务需要的衍生产品或组合，在约定的产品范围之外采取严格准入模式。

4、流动性管控：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规模须与进出口业务、境内外外币资产负债相关需求规模相匹配，业务交割日期须与业务实际执行期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5、信息跟踪：公司资金部时刻关注外汇市场信息，跟踪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价格或损益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的风险敞口，最大限度规避市场风险。

####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实际生产经营为基础，是为了减少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影响的管理策略，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外汇业务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后公司实际融资使用的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公司编制了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经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书面意见：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并签署相关协议进行规范，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该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程雪、管江华、廖长辉、黄文彪、文志州回避表决，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关联人原材料	江苏天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6,127,966.16	217,378,789.75	采购供应计划调整
	鲜之然（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4,944,413.00	302,250,753.96	采购供应计划调整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15,781,014.78	125,407,309.82	
	<b>小计</b>	<b>716,853,393.94</b>	<b>645,036,853.53</b>	
购买关联人包装物	江门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408,547,500.00	348,020,850.55	
	江苏天玻包装有限公司	227,600,000.00	189,069,174.31	
	佛山天玻包装有限公司	62,100,000.00	54,507,513.01	
	佛山市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4,323,847.30	
	南宁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54,161,887.01	49,499,184.85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106,194.69	166,523.73	
	<b>小计</b>	<b>753,515,581.70</b>	<b>645,587,093.75</b>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门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44,247.79	49,987.43	
	江苏天玻包装有限公司	40,000.00	33,264.61	
	江苏天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700,000.00	16,822,174.83	关联人采购需求减少
	南宁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17,920.00	
	鲜之然（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302,045.33	
	佛山天玻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0	61,244.50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6,009,436.07	6,483,475.37	
	<b>小计</b>	<b>29,103,683.86</b>	<b>23,770,112.07</b>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江苏天玻包装有限公司	4,539,225.41	4,431,189.14	
	江苏天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333,934.39	4,538,777.47	
	江门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12,500.00	
	鲜之然（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4,559,580.73	
	佛山天玻包装有限公司	1,717,390.00	1,448,038.84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18,513,438.83	18,652,274.95	
	<b>小计</b>	<b>33,123,988.64</b>	<b>33,642,361.13</b>	
接受关联人服务	鲜之然（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5,471.70	123,730.65	
	江苏天玻包装有限公司		375.24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7,479,314.92	27,018,663.95	
	<b>小计</b>	<b>27,554,786.62</b>	<b>27,142,769.84</b>	
	江苏天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2,936.35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鲜之然（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962,497.23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1,270,664.97	1,271,742.20	
	<b>小计</b>	<b>1,773,664.97</b>	<b>2,337,175.78</b>	
	鲜之然（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4,151.84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131,715,992.29	53,159,266.29	设备计划需求延后
	<b>小计</b>	<b>131,715,992.29</b>	<b>53,213,418.13</b>	
向关联人出售资产	鲜之然（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b>小计</b>	<b>20,000.00</b>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及动力	江苏天玻包装有限公司	3,482,892.84	4,015,371.65	
	鲜之然（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52,407.94	412,403.69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15,423,763.58	19,692,494.18	
	<b>小计</b>	<b>19,459,064.36</b>	<b>24,120,269.52</b>	
<b>总计</b>		<b>1,713,120,156.38</b>	<b>1,454,850,053.75</b>	

注：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全年)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关联人原材料	江苏天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2,861,100.00	2.77	42,718,937.92	217,378,789.75	2.36	采购供应计划调整
	鲜之然(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57,600,000.00	4.65	78,361,833.16	302,250,753.96	3.29	采购供应计划调整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40,560,000.00	0.41	14,421,075.38	125,407,309.82	1.36	
	<b>小计</b>	<b>771,021,100.00</b>	<b>7.83</b>	<b>135,501,846.46</b>	<b>645,036,853.53</b>	<b>7.01</b>	
购买关联人包装物	江门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208,810,000.00	4.34	48,395,087.38	348,020,850.55	7.80	采购供应计划调整
	佛山天玻包装有限公司	287,040,000.00	5.97	47,231,399.81	54,507,513.01	1.22	采购供应计划调整
	佛山市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2,160,000.00	0.04	795,545.33	4,323,847.30	0.10	
	南宁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50,490,000.00	1.05	13,256,461.35	49,499,184.85	1.11	
	江苏天玻包装有限公司	169,477,400.00	3.53	31,205,863.76	189,069,174.31	4.24	采购供应计划调整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5,000.00	0.00	3,220.00	166,523.73	0.00	
<b>小计</b>	<b>717,982,400.00</b>	<b>14.93</b>	<b>140,887,577.63</b>	<b>645,587,093.75</b>	<b>14.47</b>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门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6,975.00	49,987.43	0.00	
	南宁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0.00		17,920.00	0.00	
	江苏天玻包装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33,264.61	0.00	
	江苏天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870,000.00	0.05	2,550,410.00	16,822,174.83	0.05	
	鲜之然(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16,000.00	0.00	28,208.66	302,045.33	0.00	
	佛山天玻包装有限公司	70,000.00	0.00		61,244.50	0.00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1,800,000.00	0.01	140,795.41	6,483,475.37	0.02	
<b>小计</b>	<b>18,156,000.00</b>	<b>0.06</b>	<b>2,726,389.07</b>	<b>23,770,112.07</b>	<b>0.07</b>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江苏天玻包装有限公司	6,027,000.00	0.87	338,642.44	4,431,189.14	0.81	
	江苏天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892,500.00	0.85	728.50	4,538,777.47	0.83	
	佛山天玻包装有限公司	7,800,000.00	1.12	854,470.35	1,448,038.84	0.26	
	江门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12,500.00	0.00	
	鲜之然(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763,000.00	0.69	249,568.43	4,559,580.73	0.83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全年)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11,479,891.74	1.65	532,813.31	18,652,274.95	3.41	
	<b>小计</b>	<b>35,972,391.74</b>	<b>5.18</b>	<b>1,976,223.03</b>	<b>33,642,361.13</b>	<b>6.14</b>	
接受关联人服务	鲜之然(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00	0.01	142,726.60	123,730.65	0.01	
	江苏天玻包装有限公司		0.00		375.24	0.00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6,448,600.00	1.31	367,424.01	27,018,663.95	1.42	
	<b>小计</b>	<b>26,588,600.00</b>	<b>1.32</b>	<b>510,150.61</b>	<b>27,142,769.84</b>	<b>1.43</b>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江苏天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	0.57		102,936.35	0.55	
	鲜之然(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30,000.00	5.31	69,552.00	962,497.23	5.10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410,000.00	2.12		1,271,742.20	6.73	
	<b>小计</b>	<b>1,550,000.00</b>	<b>8.00</b>	<b>69,552.00</b>	<b>2,337,175.78</b>	<b>12.38</b>	
购买关联人资产	鲜之然(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00		54,151.84	0.00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100,000,000.00	7.29	7,409,426.87	53,159,266.29	4.46	按设备交付计划预估
	<b>小计</b>	<b>100,000,000.00</b>	<b>7.29</b>	<b>7,409,426.87</b>	<b>53,213,418.13</b>	<b>4.46</b>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及动力	江苏天玻包装有限公司	4,020,000.00	0.84	391,793.09	4,015,371.65	0.91	
	鲜之然(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	0.09	98,971.45	412,403.69	0.09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4,536,800.00	5.10	4,161,942.26	19,692,494.18	4.46	
	<b>小计</b>	<b>29,006,800.00</b>	<b>6.03</b>	<b>4,652,706.80</b>	<b>24,120,269.52</b>	<b>5.46</b>	
<b>合计</b>	<b>1,700,277,291.74</b>	<b>3.19</b>	<b>293,733,872.47</b>	<b>1,454,850,053.75</b>	<b>2.99</b>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康；注册资本：84178.0664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6 日；注册地：佛山市南海区；经营范围：调味品、食品、饮料、豆制品、农副产品、酒、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销：塑料制品、纸制品、玻璃制品、五金、百货、普通机械、钢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饮食、货运、信息咨询服务；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持资质证经营）。（生产制造项目另设场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江苏天玻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荣富；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26 日；注册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 江苏天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邬存斌；注册资本：7,058.8235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13 日；注册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鲜之然(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烽；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24 日；注册地址：佛山市高明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包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佛山市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俊强；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4 年 07 月 09 日；注册地：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普通玻璃容器制造；玻璃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江门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俊强；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5 日；注册地：开平市苍城镇；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玻璃容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南宁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永立；注册资本：11454.55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16 日；注册地：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光学玻璃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光学

玻璃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8）嘉兴海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注册地：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小额贷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9）广东海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婕妤；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注册地：深圳；经营范围：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 2、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前述企业中，广东海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海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天玻包装有限公司、鲜之然（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海天集团的全资孙公司；佛山市粤玻实业有限公司、江门粤玻实业有限公司、南宁粤玻实业有限公司为海天集团全资子公司天玻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董事程雪、管江华、廖长辉、黄文彪、文志州为关联董事。

###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不会对公司形成坏账损失。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嘉兴海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称“嘉兴海天”）签订《嘉兴海天合作框架协议》，与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称“海天集团”）签订《提供配套服务框架协议》、《资产采购框架协议》，与广东海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天保理”）签订《海天商业保理合作框架协议》，与海天集团签订《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及《包装材料采购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公司与嘉兴海天之《嘉兴海天合作框架协议》

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嘉兴海天签订合作协议，经经销商同意，公司向嘉兴海天提供经销商相关信息，作为嘉兴海天对经销商贷款审批的参考。嘉兴海天使用自有资金向提出申请的经销商提供授信、贷款服务。嘉兴海天自主负责借款人的资质和信贷风险审核及贷后运营工作，自行决定贷款额度及贷款利率。就上述交易，公司不对经销商提供任何担保。公司与嘉兴海天无需向对方支付费用。

该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自 2025 年至 2027 年，嘉兴海天向经销商提供的贷款总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8.6 亿元、10.8 亿元和 13 亿元。

该合作协议对公司与经销商原有的购销交易不构成影响，包括且不限于销售价格、销售条件、销售流程等。

#### （二）公司与海天集团之《提供配套服务框架协议》

##### 1. 签订时间

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与海天集团签订框架协议，向海天集团提供配套服务，包括物流、工程及物业管理等服务。

##### 2. 生效条件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原则，协议双方根据具体服务分别订立相关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提供配套服务的具体条款及条件。

##### 3. 生效日与到期日

该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经双方同意可续签。

##### 4. 定价政策

对于物业管理等定制服务而言，服务对价由本公司和海天集团参考历史交易

价格、服务性质及市场定价方法协商确定。对于物流等其他服务，服务对价由本公司与海天集团参考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交付时间、服务性质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 （三）公司与海天集团之《资产采购框架协议》

#### 1. 签订时间

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与海天集团签订框架协议，向海天集团采购酿造设备和包装设备。

#### 2. 生效条件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原则，协议双方根据具体资产分别订立相关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资产采购的具体条款和条件。

#### 3. 生效日与到期日

该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经双方同意可续签。

#### 4. 定价政策

对于公司采购的定制化设备，采购价格由本公司与海天集团参考历史交易价格、有关设备的类型及规格、交易量及市场定价方法协商确定。对于其他设备，公司与海天集团参考市场价格，并考虑产品与服务质量、交付时间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 （四）公司与海天保理之《海天商业保理合作框架协议》

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海天保理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为期两年，2025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海天保理续签该协议。公司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向供应商开具电子凭证，公司承担根据该电子凭证的实际金额向海天保理付款的责任。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资金需求选择在电子凭证到期后收款，或在到期前将其转让至上游供应商及海天保理进行融资。

海天保理根据供应商的交易记录、信用资质等情况，按市场化原则确定供应商融资利率，并按电子凭证金额扣除融资利息后向供应商提供贷款。供应商是否进行保理融资不影响其与公司原有的购销交易，包括采购价格、结算周期、付款期限等。

续签的框架协议期限为两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开具的电子凭证最高余

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五) 公司与海天集团之《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1. 签订时间

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与海天集团签框架协议，向海天集团采购蚝汁、淀粉及其他原材料。

2. 生效条件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原则，协议双方根据具体原材料分别签订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原材料采购的具体条款及条件。

3. 生效日与到期日

该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经双方同意可续签。

4. 定价政策

公司向海天集团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考虑产品类型、质量、规模及供应稳定性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对本公司而言，这些条款不逊于本公司与第三方的交易条款。

(六) 公司与海天集团之《包装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1. 签订时间

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与海天集团签框架协议，向海天集团采购玻璃瓶等包装材料。

2. 生效条件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原则，协议双方根据具体包装材料分别签订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包装材料采购的具体条款及条件。

3. 生效日与到期日

该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经双方同意可续签。

4. 定价政策

公司向海天集团采购包装材料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考虑产品类型、质量、规模及供应稳定性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对本公司而言，这些条款不逊于本公司与第三方的交易条款。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经济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相关交易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30.70 亿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投资理财金额不超过等值 100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产品风险评级为 PR2 及以下，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投资收益。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 30.70 亿元。

## （三）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 益率/业绩比 较基准	预计收益 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天)	收益 类型	结构 化安 排	是否 构成 关联 交易
国泰君安资 产管理(亚 洲)有限公 司	券商 理财 产品	海天-国泰君安资 管(亚洲)二号 资管计划	50,000	/	/	无固定期 限	浮动 收益	无	否
农银理财有 限责任公司	银行 理财 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同 心·大有每季开 放 2025 年第 1 期 私募理财产品	50,000	3.00%-3.50% (年化)	/	无固定期 限	浮动 收益	无	否
中信证券资 产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券商 理财 产品	海天-中信证券资 管(香港)三号 资管计划	50,000	3.50%(年 化)	/	无固定期 限	浮动 收益	无	否
中国国际金 融股份有限 公司	券商 理财 产品	中金启恒专享 11 号 FOF 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50,000	不设业绩比 较基准	/	无固定期 限	浮动 收益	无	否
中银理财有 限责任公司	银行 理财 产品	(机构专属)中 银理财-安享天添 2 号	34,000	1.80%-2.50% (年化)	/	无固定期 限	浮动 收益	无	否
中信证券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券商 理财 产品	中信证券资管信 信向荣优享 9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	40,000	不设业绩比 较基准	/	无固定期 限	浮动 收益	无	否
工银理财有 限责任公司	银行 理财 产品	工银理财·鑫悦 优先股策略优选 最短持有 180 天 混合类开放式理	3,000	2.40%-3.40% (年化)	/	无固定期 限	浮动 收益	无	否

		财产品 (24HH6000)							
农银理财有 限责任公司	银行 理财 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安 心·大有 2026 年 第 15 期私募理财 产品 (鑫享)	30,000	2.70%-2.80% (年化)	/	370	浮动 收益	无	否

## 2、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海天-国泰君安资管（亚洲）二号资管计划
起息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购买金额	50000 万元
业绩基准	/
收益计算公 式	在遵守公认的会计原则的前提下，投资组合应按市值法进行估 值
本金及收益 的派发	协议终止后，管理人应尽最大努力在 5 个工作日内确保资金到 客户账户中
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证券

产品名称	农银理财农银同心·大有每季开放 2025 年第 1 期私募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到期日	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 11 日为开放日，遇节假日不顺 延。投资者在存续期内通过申购在开放日参与本产品，通过赎 回在开放日退出本产品。未赎回的份额将继续参与本产品运作
购买金额	50000 万元
业绩基准	3.00%-3.50%（年化）
收益计算公 式	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的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赎 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清算价

	<p>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p> <p>赎回金额和赎回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本理财产品赎回费率为0%。</p>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p>本理财产品赎回清算价为开放日的产品单位净值，赎回份额确认日为开放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赎回资金在开放日后3个工作日内到账，产品开放日至投资者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不计息。</p>
资金投向	<p>本理财产品为混合类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含货币基金、同业存单、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及交易所回购、资金拆借等）、债券（含利率债、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定向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同业存款、资产支持证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证券投资基金、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依法在交易所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港股）、优先股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监管允许开展的衍生类资产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品种。</p>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海天03
起息日	2025年11月28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购买金额	50000万元
业绩基准	3.5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协议终止后，管理人应尽最大努力在5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协商的期限内金额退还给公司
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投资级债券

产品名称	中金启恒专享 1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起息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
到期日	本计划每周开放三个交易日
购买金额	合计 50000 万元
业绩基准	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计算公式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管理人在开放日（T 日）当日受理单一计划的参与、退出申请，并在 T+3 日内对 T 日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正常情况下，退出款项的划拨于【T+5】个工作日内从本计划托管账户划出
资金投向	<p>（1）金融产品（以下或简称“金融产品”或“子产品”）：包括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基金，包括 QDII 基金、ETF、商品型基金、公募 REITS 基金）、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含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并由具有基金托管业务资质或综合托管业务资质的托管人进行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若本计划认购处于募集期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可不受事前备案之限但应在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向基金业协会备案）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2）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和现金；</p> <p>（3）国债、中央银行票据；</p> <p>（4）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或同意注册的股票）；</p> <p>（5）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p> <p>本计划可能参与债券正、逆回购。</p>

产品名称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安享天添2号
起息日	2025年12月30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产品成立日(不含)后,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
购买金额	34000万元
业绩基准	1.80%-2.5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T日)交易结束后理财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理财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款项于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后1个工作日内到账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境内外货币市场工具,含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含逆回购)、资金拆借等; 2. 境外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 3. 境内外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外国借款人在我国市场发行的债券、结构性票据等; 4. 境内外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交换债、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债券等; 5. 以固定收益资产为主要投资标的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 6. 境内外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优先档; 7. 外汇即期,以风险对冲为目的的汇率远期、汇率掉期、国债期货、利率掉期、信用衍生工具等。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资管信信向荣优享 9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起息日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1 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产品锁定期结束后，每周开放不超过三次
购买金额	合计 40000 万元
业绩基准	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计算公式	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 日）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管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本计划财产，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分配
资金投向	<p>主要投资方向（投资范围）：</p> <p>（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政策性金融债等）、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项目收益债；上述债权类资产亦包括位于次级偿付顺序（即其受清偿/偿付顺序位于发行人普通债/其他债务之后）的前述各类品种；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逆回购等；</p> <p>（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参公运作券商大集合产品、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p> <p>（3）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国债期货、利率互换；</p>

	<p>(4) 管理人选定的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托公司、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含 QDII 资产管理产品），且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仅投资于标准化资产、不再投资于《管理办法》规定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5) 参与债券正回购、债券借贷业务。</p>
--	---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鑫悦优先股策略优选最短持有 180 天混合类开放式理财产品（24HH6000）
起息日	2026 年 1 月 27 日、2026 年 2 月 24 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从投资者所购份额的确认日起，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180 个自然日，180 个自然日后的每个工作日为赎回开放日
购买金额	合计 3000 万元
业绩基准	2.40%-3.4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理财产品某类份额赎回金额 = 理财产品某类份额赎回份额 × 赎回申请当日理财产品某类份额单位净值，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赎回，产品管理人在投资者赎回申请当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确认投资者赎回是否成功，赎回的资金将于赎回申请当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到账
资金投向	<p>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在市场出现新的金融投资工具后，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产品管理人履行相关手续并向投资者信息披露后进行投资：</p> <p>各类境内外存款类资产、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债券借贷、同业存单、存单质押及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类投资品等资产。</p>

	<p>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包含政策性金融债及非政策性金融债）、公司信用类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结构性票据（底层挂钩资产为债券）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境内外债券等债权类资产。</p> <p>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和互认基金）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证券投资基金。</p> <p>优先股。</p> <p>本产品可以投资于以上述资产为投资对象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	--

产品名称	农银理财农银同心·大有每季开放 2025 年第 1 期私募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25 日
购买金额	30000 万元
业绩基准	2.70%-2.8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理财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当日单位净值-1），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具体以实际派发为准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资金到账日为产品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遇非工作日时顺延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含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及交易所回购）、债券（含可转债、可交债）、同业借款、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在不超过等值 100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投资理财金额不超过等值 100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产品风险评级为 PR2 及以下,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投资收益。

###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风险可控。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投资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投资理财业务履行了内部审核的程序,公司经营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183,944,926.12	40,875,062,220.95
负债总额	10,344,267,800.40	9,479,053,899.65
资产净额	41,839,677,125.72	31,396,008,321.30
货币资金	24,603,677,724.73	22,123,657,928.03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4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5,950,953.79	6,840,201,569.11

(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约246.04亿元，本次投资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12.4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约为7.3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5.88%。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